

第二十篇 政 务

第一章 劳动人事

第一节 概 述

1990年2月至1992年5月，设立白玉县劳动局，1992年5月，白玉县人事局、白玉县劳动局合并，设立白玉县人事劳动局。

2001年10月，设立白玉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内设办公室、公务员职称培训股、工资调配与退休股、劳动工资监察股、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险股、行政事业编制股。下属事业单位有县职工社会保险局、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县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议事协调机构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改革后白玉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综合管理全县国家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综合管理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和退休退职工作；指导、监督指导机关事业单位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综合管理全县国家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依法开展劳动行政执法；指导社会保险征缴、扩面、发放等工作；建设完善全县人事人才和劳动保障体系，推进各项业务工作健康发展。县编办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人事编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机构设置、机构改革、公务员清理、核定人员编制、事业单位登记年检等工作。县职工社会保险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社会和社会保障工作养老、工伤、生育保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养老、工伤、生育保险征缴、扩面、发放、基金转移等工作。县就业服务管理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社会和社会保障工作就业服务、失业保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失业保险征缴、扩面、发放、基金转移、就业培训、职业介绍、失业登记等工作。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社会和社会保障工作医疗保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医疗保险征缴、扩面、发放、基金转移、医疗费用报销、定点医疗机构和药

店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县机关保险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社会和社会保障工作养老保险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征缴、扩面、发放、基金转移、统一发放全县离退休人员退休费等工作。2001 年底，县安全生产办公室划入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

1991—2005 年，人事工作主要开展干部任免与考核、干部计划调动与吸收录用、干部职称评定、干部职称管理、干部工资管理、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劳动工作主要开展劳动就业、劳动工资、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和劳动争议仲裁等工作。白玉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在改革过程中，开创具有现代管理手段的勤政、廉洁、务实、团结、高效的新局面。在加强自身建设上，注重政治业务素质、工作效益和工作质量的提高；在人员安置上，坚持高标准，做到宁缺毋滥，在改善办公条件上，建立电脑管理体系。白玉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不断发展，多次获得州、县荣誉：2001 年获得甘孜州人事局颁发的目标管理三等奖；2003 年、2004 年获得甘孜州人事局、甘孜州编办 2003、2004 年度人事人才和机构编制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三等奖；2003 年获得甘孜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成绩突出单位、三优文明达标单位称号；2005 年获得中共甘孜州委颁发的老干部工作先进单位称号；2005 年、2006 年获得甘孜州人事局、甘孜州编办颁发的全州人事编制系统 2005、2006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优秀奖。

1991—1992 年 5 月，县劳动局局长：赵宗模、何洪德，副局长：林玉辉；1991—1992 年 6 月，县人事局局长：何洪德，副局长：单巴；1992 年 6 月—2003 年 5 月，历任县人事劳动局局长：何洪德、单巴，副局长：单巴、莫卫东、舒远志、黄彦；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舒远志，副局长：黄彦、四郎泽仁。1991—2005 年，历任县编办主任：何洪德、单巴、黄彦，2003—2005 年 3 月郝贵勇任副主任；1996—2003 年县机关事业保险局局长：莫卫东、黄彦；1995—1996 年刘碧贵任县职工社会保险局副局长；1993—2005 年县就业局长：赵宗模、舒远志，副局长：尹绍江。

第二节 劳动工作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同步进行。

一、劳动就业

坚持贯彻在国家统筹规划指导下，实行国家单位和集体企业招工、自愿组织就业和自谋职业的“三结合”就业方针；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全面考核、择优录用”和“先培训后就业”的招工原则；落实企业劳动用工自主权。1992 年起，劳动部门不再向企业下达指令性招工指标，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劳动部门分别对所属企业的用人计划，实行分类指导和宏观管理，招工时间、条件、方式、数量，由企业自